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*ST 长城

公告编号:2021-027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苏证调查字 2020015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已 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在《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<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目前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